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399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債 務 人 許浩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貳佰伍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緣相對人許浩鈞(原名：許美惠)持用聲請人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〈證一〉，惟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相對人除應給付聲請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十五條規定，自民國95年3月3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相對人截至民國95年3月2日止，尚結欠新臺幣127,287元消費款、新臺幣10,307元循環利息、新臺幣1,657元費用(含違約金)，總計新臺幣139,251元整未為清償〈證二〉，經聲請人屢催未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聲請支付命令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裁定如聲請意旨，藉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等影本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114年度司促字第016399號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27287 元	許浩鈞(原 名：許美 惠)	自民國95年 3月3日起	至民國104 年8月31日 止	年息19.71%
001	新臺幣 127287 元	許浩鈞(原 名：許美 惠)	自民國104 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附註：

-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-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